

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助力我区全力打造西部最佳投资发展环境和最佳人居环境，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建办〔2020〕97号）《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宝政办发〔2021〕9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立足实际、聚焦短板、重点突破、创新发展”的工作思路，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科学化、标准化流程再造，配合市级建立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将政府投资和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分别压缩至90和50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

1. 优化审批流程。全面梳理当前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环

节、条件、权责等，进一步统一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规则和办事指南，对市、区审批事项管理权限和材料要件逐项进行明确，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堵点问题，制订切实可行的精简优化措施，最大限度优化审批流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联审机制，按照“一家牵头、部门配合、成果共享、结果互认”要求，细化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运行规则。行业主管部门应将涉及审批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等内容调整情况及时告知审批部门，审批部门要将审批结果信息及时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构建“职责互补、政策互通、业务互助、审管互动”的审管联动体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依托宝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配合市级完成好系统改造提升。全区工改事项审批原则统一通过宝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开展，对于既有审批平台审批事项按照信息实时共享原则开展同步审批。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操作培训，提升业务操作能力和水平。推进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档案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办理过程中的应用。持续丰富移动端信息获取、查询等功能，推动更多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提升网上审批服务便利度。（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发展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业务协同，破解堵点问题

3. 配合市级探索开展联合测绘。根据市级出台的联合测绘有关指导意见，整合测绘业务，归口成果管理，推进“多测合并、联合测绘、成果共享”，配合市级探索符合实际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工作体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联合验收。按照“统一申报、信息共享、联合验收、限时办理”的原则，梳理规范各单项验收工作的验收条件、验收材料清单，制定完善联合竣工验收标准和管理办法，逐步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的联合验收工作。（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配合市级推进数字化联合审图。依托全市统一的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实现无纸化申报，在线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监管，制定联合审图标准和办法，加强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管。（区住建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建立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托“一张蓝图”，统筹协调开展“多规合一”业务协同。鼓励通过前期策划生成明确项目建设管控要求、审批流程、事项清单和资料清单，简化项目后续审批手续。政府投资项目要做到“四必审”，要审计划的确定，要审计划的上报，要审项目的品质，要审项目的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发改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积极开展区域评估。在辖区内有条件的区域开展区域评估

工作。进一步明确开展区域评估的事项清单和技术标准，及时公开评估结果。强化评估成果运用，明确项目具体建设条件和要求，以及区域评估成果拓展使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配合市级推行“标准地+承诺制”供地模式。在有条件的区域，探索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建立“标准地”内涵性、外延性指标构成体系。新建工业项目由政府或成片开发区及园区组织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节能评价、水土保持评价、矿产资源压覆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评估事项统一评价；已确定拟建设项目由政府有关部门制订具体标准，明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用地定额标准、建筑容积率、能耗标准等控制性指标，争取实现净地出让。土地出让后审批部门按照“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等手段规范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精减申报材料，压缩审批时限，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后续核验及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配合市级探索“拿地即开工”审批改革。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探索对社会投资的简易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带方案出让项目，在市级有关部门明确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后，积极配合做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书核发工作。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建设工程，探索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服务举措，提升服务水平

10. 全面推行分级分类管理。细化项目分类和改革措施，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进一步细化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对工业、仓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零”增地技改项目、带方案出让项目等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制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制定更加精准的分类改革措施和要求，实现精细化、差别化管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优化中介服务。进一步梳理涉及工改事项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无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律取消，完善中介服务事项库。依托市级建立的中介服务超市，推动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进驻，为项目业主提供更多选择；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服务委托、成果提交、监督评价等全过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精准服务保障，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按照市级《综合施策精准服务加快重点建设项目审批工作实施方案》及区级重点项目建设的有关要求，通过提前介入、分类培训、精准辅导、容缺预审、告知承诺、帮办代办等措施，释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红利，助力重点项目早落地、早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机制

1. **加强改革协同。**由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各部门单位配合，定期分层次组织召开工改工作安排会、协调会等会议，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区工改办要加强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改革主体责任。

2. **加强监督评估。**“办理建筑许可”是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指标。今年6月和12月，市职转和营商办将参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对各县区改革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将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区职转和营商办将定期对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3. **加强宣传培训。**采取专题培训、研究讨论等多种方式，对改革政策、法律法规、审批业务等方面进行学习培训。加大改革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对改革和亮点工作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在全社会营造知晓改革、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渭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渭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区长

副组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分管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副区长

成 员：区政府办主任；区职转和营商办主任；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司法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林业（水利）局、区大数据发展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改革决策的具体落实和组织协调，办公室主任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分管副局长担任。